

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5—6 页

- 四、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7—9 页

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 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207号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7—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叉集团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叉集团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叉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叉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叉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叉集团公司2017—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能计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编制单位：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44,604,877.90	546,548,526.90	474,533,950.39
非经常性损益	B	101,652,849.98	89,318,845.79	65,246,61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42,952,027.92	457,229,681.11	409,287,333.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851,530,110.37	3,492,524,845.26	3,200,174,237.2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85,656,254.00	185,656,254.00	185,656,254.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7	7
增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3,392,138.28	-1,975,111.81	3,116,038.2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注 1]	[注 2]	[注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2	640,525.21	88,104.02	356,873.3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6	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I3	-2,700,528.2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2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4,067,161,484.77	3,656,490,208.12	3,329,129,24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5.85%	14.95%	14.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3.35%	12.50%	1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 1] 累计月数为 11 个月的减少净资产 814,545.26 元，累计月数为 10 个月的增加净资产 35,566.29 元，累计月数为 9 个月的减少净资产 26,278.07 元，累计月数为 8 个月的增加净资产 362,802.03 元，累计月数为 7 个月的增加净资产 4,029,770.24 元，累计月数为 6 个月的减少净资产 195,176.94 元

[注 2] 累计月数为 8 个月的减少净资产 1,523,791.63 元，累计月数为 1 个月的减少净资产 451,320.18 元

[注 3] 累计月数为 6 个月的增加净资产 3,503,313.77 元，累计月数为 4 个月的减少净资产 16,261.93 元，累计月数为 6 个月的减少净资产 371,013.58 元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995.42	1,481,452.58	-384,430.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01,129.31	312,565.06	7,403,17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85,649.24	9,447,079.18	27,393,46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089,973.7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633,121.86	81,299,716.37	45,269,019.7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32,509.7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32,403.81	7,522,148.3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4,618.36	353,714.96	251,41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7,703,417.43	107,506,650.23	79,932,638.7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544,202.84	16,717,428.31	12,610,525.76
少数股东损益	5,506,364.61	1,470,376.13	2,075,49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652,849.98	89,318,845.79	65,246,616.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土地使用税返还	801,129.31	312,565.06	7,047,909.83
残保金返还			355,262.79
合 计	801,129.31	312,565.06	7,403,172.62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9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31,985,649.24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社保返还	13,132,781.35	杭州市临安区就业管理服务处杭政函(2019)19号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企业兼并重组财政奖励	2,000,000.00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临经信综(2019)55号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	800,000.00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杭财行(2019)44号
2018 年度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项目资助款	800,000.00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临经信综(2019)55号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2019 年度省内首台(套)奖励款	500,000.00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临经信综(2019)20号
2017 年杭州骨干企业带动产业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428,500.00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临经信综(2018)121号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	405,644.89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15)307号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安区专利资助	241,000.00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市监(2019)156号
退伍军人税收优惠	217,50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财税(2019)21号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军民融合专项资金(保密资格认定)	200,000.00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杭政办函(2018)146号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企业创新项目奖励	150,000.00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临经信综(2019)27号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2019 年第一批杭州市国内首台(套)奖励款	125,000.00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临经信综(2019)75号
2018 年度杭州市先进技术标准资助金	120,000.00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财行(2018)52号
2019 年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市监标准(2018)3号
递延收益摊销	9,820,170.08	
其他零星补助	2,945,052.92	
小 计	31,985,649.24	

2. 2018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9,447,079.18 元, 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杭州市临安区经信局 2018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首台套)资金	1,000,000.00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临经信综字(2018)116号
2016 年进出口信保险补贴资金	627,490.00	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政办财(2018)5号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制定补助金	575,000.00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临市监(2018)241号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	427,902.27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15)307号
递延收益摊销	4,494,083.45	
其他零星补助	2,322,603.46	
小 计	9,447,079.18	

3. 2017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27,393,466.07 元, 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临安市财政局 拟上市企业新增财政贡献奖及 IPO 上市成功奖励	14,000,000.00	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临财企(2017)61号
杭州市临安区经信局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首台套)资金	1,000,000.00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临财企(2017)258号
临安市科技局浙江省工业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补助	9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教(2016)100号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	555,388.2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市 财政局杭人社发(2015)307号
2016 年下城区浙商贸易促进补贴	505,550.00	杭州市下城区政府下府财纪要(2017)5号
临安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度第二批奖励(省科学技术奖)	500,000.00	临安市科学技术局、临安市财政局临科字(2017)63号
递延收益摊销	7,762,533.34	

其他零星补助	2,169,994.51	
小 计	27,393,466.07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均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74,224.07	391,334.32	427,199.17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